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周欣穎
聯絡電話：02-23431700#2342
傳真：(02)33435172
電子信箱：singing.chou@bsm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標標準字第115200083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
<https://docdl.bsmi.gov.tw/DL>) 識別碼：HODVSCBV。

主旨：檢送本局115年4月30日木業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115年第3
次及第4次會議紀錄影本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旨揭會議決議內容辦理。

正本：卓志隆委員、王怡仁委員、吳志鴻委員、周群委員、林振榮委員、林錦盛委員、張克成委員、楊德新委員、羅盛峰委員、張上鎮委員、張惠婷委員、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業部林業試驗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中華民國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林產事業協會、中華木質構造建築協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板製造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木結構工程協會、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林產品檢驗服務中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



木業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 115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視訊會議

三、主持人：卓志隆委員

紀錄：周欣穎

四、出席委員：

| | | | | | |
|----------------|----|-------|----|-------|----|
| (一)非公務 機關委員 | | | | | |
| 王委員怡仁 | ○ | 吳委員志鴻 | ○ | 周委員 群 | ○ |
| 林委員錦盛 | ○ | 張委員克成 | ○ | 楊委員德新 | 請假 |
| 羅委員盛峰 | 請假 | 張委員上鎮 | 請假 | 張委員惠婷 | 請假 |
| (二)公務機 關委員 | | | | | |
| 林委員振榮 | ○ | | | | |

○：表示委員出席

五、列席單位及廠商：

| | | | | | |
|--------------------|-----|-----------------------|-----|------------------|-----|
|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 蔣麗雪 |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 林振榮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
|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 |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 |
|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 |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 | 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 | |
| 中華民國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 中華林產事業協會 | | 中華木質構造建築協會 | |
| 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 | | 台灣區合板製造輸出業同業公會 | 黃美策 | 臺灣木結構工程協會 | |
| 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 |
| 國立中興大學林產品檢驗服務中心 | |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 葉智欽 |
| 台北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 | | 台中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 |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 | 方苡靜 |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 | 張嫻楨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 |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 | |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 |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 |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 | |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 | 元鴻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 蕭夙妙 | | |

※非經當事人及本局同意，禁止使用簽到表之個人資料，以維護個資安全※

六、審議事項：審查 CNS 11818(草-修 1140230)「單板層積材」、CNS 14646(草-修 1140231)「結構用單板層積材」等 2 種國家標準草案。

七、決議事項：

(一) CNS 11818(草-修 1140230)「單板層積材」

1. 新增第 3.3 節：「結構用單板層積材：在單板層積材中，主要供作結構物之耐力部材使用者。」(為使用語及定義更為完備)。
2. 第 4 節：「許可差依表 1 之規定」修正為「標示尺度與測定尺度之差，依照 6.11 進行測定，並應符合表 1 之尺度許可差規定。惟短邊、長邊與材長尺度許可差有特殊要求時，得由當事者協議之。」。(為與編擬依據一致)
3. 第 5.4 節：「惟未使用含有甲醛之膠合劑及釋放甲醛之塗料者不在此限。」修正為「惟經驗證機構確認未使用含有甲醛之膠合劑及釋放甲醛之塗料者不在此限。」。(為與編擬依據一致)
4. 第 5.5.2 節(b)：「賽滅寧之吸收量(1)針葉樹單板者：0.068 kg/m³ 以上(K1)、0.136 kg/m³ 以上(K2)；(2)闊葉樹單板者：0.113 kg/m³ 以上(K1)、0.226 kg/m³ 以上(K2)。」修正為「賽滅寧之吸收量應在 0.14 kg/m³ 以上，0.35 kg/m³ 以下。」(為與編擬依據一致)

5.第 5.5.2 節(c)：「畢芬寧之吸收量(1)針葉樹單板者：0.017 kg/m³ 以上。(2)闊葉樹單板者：0.028 kg/m³ 以上。」修正為「畢芬寧之吸收量應在 0.01 kg/m³ 以上，0.05 kg/m³ 以下。」(為與編擬依據一致)

6.新增第 5.5.2 節(d)「賽酚寧之吸收量應在 0.01 kg/m³ 以上，0.05 kg/m³ 以下。」及註⁽²⁾「藥劑與膠合劑混合法，係將二者混合後塗布在單板上(單板厚度 2.0 mm 以下者作為面底板，單板厚度 4.0 mm 以下者作為芯板或強化芯板使用)，並在單板膠合壓締使藥劑滲透入單板。」(為與編擬依據一致)

7.新增第 5.11 節「防焰性(限標示施以防焰處理者)」、第 5.12 節「耐燃性(限標示施以耐燃處理者)」、第 5.13 節「吸濕性(限標示施以耐燃處理者)」等內容。(考量「耐燃單板層積材」之耐燃性規定需求，新增耐燃性規定)

8.第 6.6.2 節：「燒瓶」修正為「定量瓶」。(為使語意明確)

9.本次會議審查至第 6.6 節，剩餘內容待下次木業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會議審查。

10.其餘為文辭修飾，詳見草案修正稿。

八、CNS 11818(草-修 1140230)「單板層積材」、CNS 14646(草-修 1140231)「結構用單板層積材」等 2 種國家標準草案，因審查時間不足，留待下次木業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會議審查。

九、本次會議紀錄經主席確認後函送與會人員及相關單位。

十、散會時間：115年4月30日上午11時30分

主席確認：卓志隆委員

木業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 115 年第 4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點：視訊會議

三、主持人：卓志隆委員

紀錄：周欣穎

四、出席委員：

| | | | | | |
|----------------|----|-------|----|-------|----|
| (一)非公務 機關委員 | | | | | |
| 王委員怡仁 | ○ | 吳委員志鴻 | 請假 | 周委員 群 | ○ |
| 林委員錦盛 | ○ | 張委員克成 | ○ | 楊委員德新 | ○ |
| 羅委員盛峰 | 請假 | 張委員上鎮 | 請假 | 張委員惠婷 | 請假 |
| (二)公務機 關委員 | | | | | |
| 林委員振榮 | ○ | | | | |

○：表示委員出席

五、列席單位及廠商：

| | | | | | |
|--------------------|-----|-----------------------|-----|------------------|-----|
|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 |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 林振榮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
|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 葉昶辰 |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 |
|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 |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 | 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 | |
| 中華民國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 中華林產事業協會 | | 中華木質構造建築協會 | |
| 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 | | 台灣區合板製造輸出業同業公會 | 黃美策 | 臺灣木結構工程協會 | |
| 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 |
| 國立中興大學林產品檢驗服務中心 | |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 葉智欽 |
| 台北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 | | 台中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 |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 | 方苡靜 |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 | 張嫻楨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 |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 | |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 |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 |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 | |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 | 元鴻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 蕭夙妙 | 台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陳克恭 |

※非經當事人及本局同意，禁止使用簽到表之個人資料，以維護個資安全※

六、審議事項：續審 CNS 11818(草-修 1140230)「單板層積材」、CNS 14646(草-修 1140231)「結構用單板層積材」等 2 種國家標準草案。

七、決議事項：

(一) CNS 11818(草-修 1140230)「單板層積材」

1. 本次會議由標準草案第 6.7 節開始審查。
2. 新增第 6.7.1 節：「試片製作：自每張試樣單板層積材裁取適當大小之試片各 2 片。從 2 片試片削取木片混合後之細碎木料，作為分析用試料。惟以硼化合物處理者須置於溫度 (103 ± 2) °C 之烘箱中烘乾，作為分析用試料。」(為使試驗內容完備)
3. 新增第 6.8.1 節：「試片製作：(a) 試片係自各試樣單板層積材製成與面(底)板纖維方向大致成平行方向之長 290 mm，寬 190 mm 之長方形試片，各 2 片(板面施以貼面、印刷或塗裝等加工之防焰單板層積材，面板 2 片，底板 2 片，每張各 4 片)。(b) 將氣乾之試片置於 (40 ± 3) °C 之烘箱內 24 小時，取出後移置含乾燥用矽膠之玻璃乾燥器內 24 小時以上養護。」(為使試驗內容完備)
4. 新增第 6.11 節「尺度之測定」、圖 2「單板層積材厚度量測的位置(正方形)」、圖 3「單板層積材厚度量測的位置(長方形)」等內容。(為與編擬依據一致)

- 5.第 7 節(f)：「(2)防蟲處理 F」修正為「(2)防蟲處理 FE」；「(4)防蟲處理 P」修正為「(4)防蟲處理 BF」；新增(5)「賽酚寧處理者：“防蟲處理賽酚寧”或“防蟲處理 CF”。」。(為與編擬依據一致)
- 6.第 7 節新增(i)：「使用不含甲醛之膠合劑及不釋放甲醛之塗料時，應標示“使用非甲醛系膠合劑及不釋放甲醛之塗料”。」及(j)「使用不含甲醛之膠合劑時，應標示“使用非甲醛系膠合劑”。」。(為與編擬依據一致)
- 7.其餘為文辭修飾，詳見草案修正稿。
- 8.本次會議除第 6.7 節「防蟲處理藥劑吸收量試驗」外皆審查完畢，有關 6.7 節「防蟲處理藥劑吸收量試驗」俟補充相關試驗方法後待下次技術委員會續審。

(二) CNS 14646(草-修 1140231)「結構用單板層積材」

- 1.第 3.1 節「由旋切機、平切機及其他之切削機械切削之單板為主，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a)其纖維方向相互成平行層積膠合之一般材。(b)使用與纖維方向會成直交之單板時，其直交單板的厚度合計厚度須未滿製品厚度之 30 % 以下，且該單板之張數的構成比須在 30 % 以下之一般材。」修正為「由旋切機、平切機及其他之切削機械切削之單板為主，其纖維方向相互成平行層積膠合之一般材，及使用纖維方向會成直

交之單板時，直交單板厚度合計會在製品之厚度的 30 % 以下，且該單板之張數的構成比係在 30 % 以下之一般材。」。
(為與 CNS 11818 用語定義一致)

2.第 4 節：「許可差依表 1 之規定」修正為「標示尺度與測定尺度之差，依照 6.16 進行測定，並應符合表 1 之尺度許可差規定。惟短邊、長邊與材長尺度許可差有特殊要求時，得由當事者協議之。」。(為與編擬依據一致)

3.本次會議審查至第 4 節，剩餘內容待下次木業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會議審查。

4.其餘為文辭修飾，詳見草案修正稿。

八、CNS 11818(草-修 1140230)「單板層積材」、CNS 14646(草-修 1140231)「結構用單板層積材」等 2 種國家標準草案，因審查時間不足，留待下次木業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會議審查。

九、本次會議紀錄經主席確認後函送與會人員及相關單位。

十、散會時間：115 年 4 月 30 日下午 3 時 30 分

主席確認：卓志隆委員